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易字第2號

原告 袁德銘（即方秀珠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袁榮鴻（即方秀珠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劉連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37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惟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於第二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
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方秀珠因被告被訴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於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0號違反銀行法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,700元本息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考（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370號卷第3頁）。嗣方秀珠於本件審理中死亡，經其全體繼承人即袁德銘、袁榮鴻（下合稱原告）分別具狀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09頁、111頁；方秀珠及原告之戶籍資料另置證物袋內）。惟依系爭刑案判決事實欄及附表一、二，均未記載方秀珠係該案「iPlay消費平臺」或「越南5,000專案」之投資人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9頁、23頁至34頁），是系爭刑案未認定方秀珠為被告被訴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方秀珠即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然本院刑事庭既已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經審判長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1,830元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24日寄存送達原告，而於113年10月4日生送達效力；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及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等件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61頁至163頁、165頁、167頁、169頁、171頁、173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01

法 官 林佑珊

02

法 官 宋泓璟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6

書記官 簡素惠